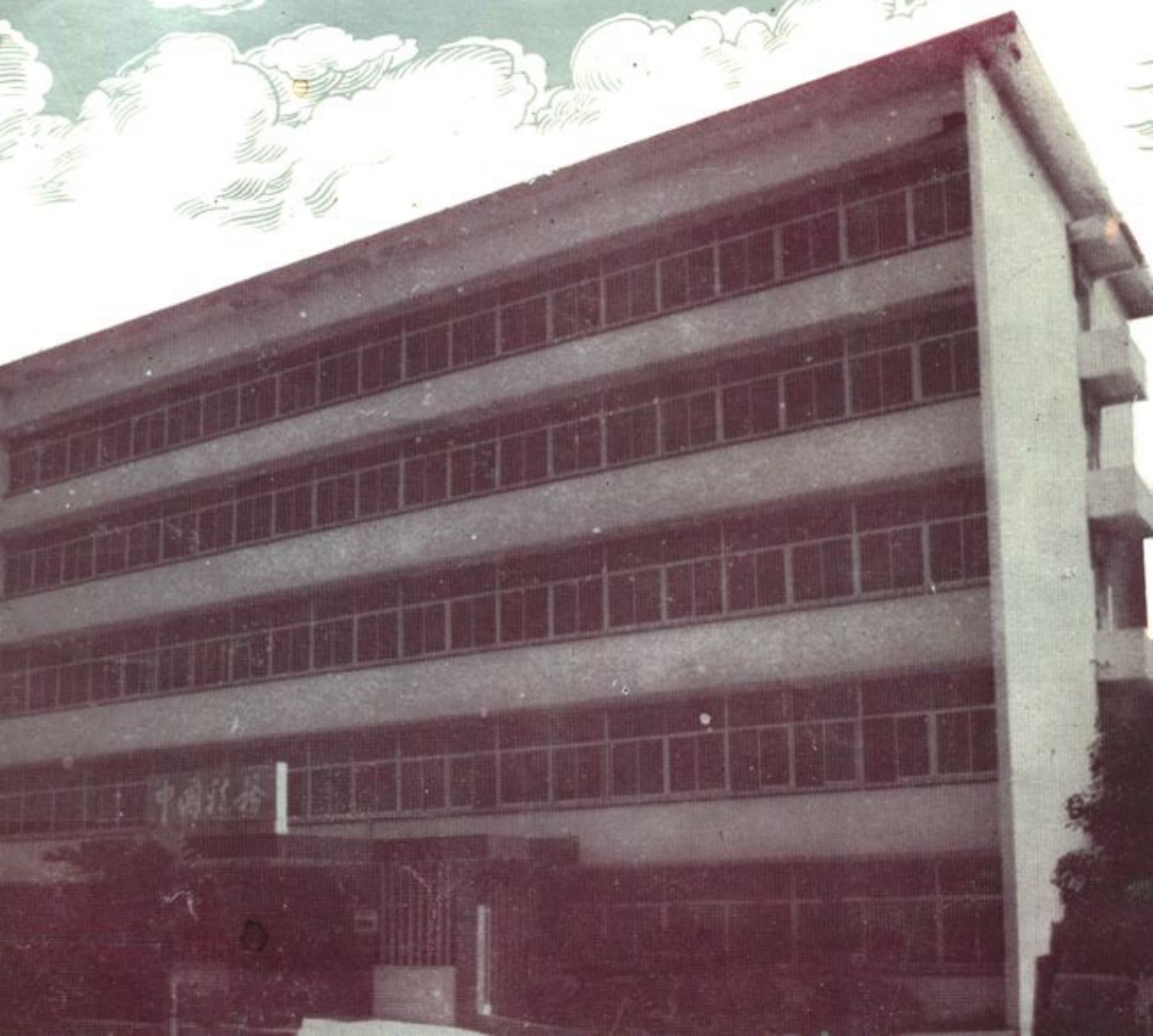


揭陽縣稅務誌

广东省揭阳县税务局编



揭阳县税务志

揭阳县税务局编

《揭阳县税务志》组织及编写机构

领 导 小 组

组 长：杨德源

副组长：黄燕存

成 员：邱 千

编 写 小 组

主 编：黄宝山

编 辑：许省泉 杨奕中 黄俊强 陈少玲

成 员：邱 千 林 梁 潮



一九八四（右）、一九八五（左）年揭阳县税务局被评为汕头市税务系统先进单位而荣获的奖旗



一九八七年度县税务局超额完成县下达的经济指标而荣获的奖状

揭阳县税务局办公
大楼正（下）、侧（上）面图



上图为税务志
修志人员合影

前排左起：许省泉
黄燕存
杨德源
吴潮
邱千
后排左起：陈少玲
黄宝山
杨奕中
黄俊强
林娜

下图为揭阳县税务局
机关干部职工合影





上图为现任正、副局长、
纪检组长合影：

左起：黄燕存（副局长）

杨景立（纪检组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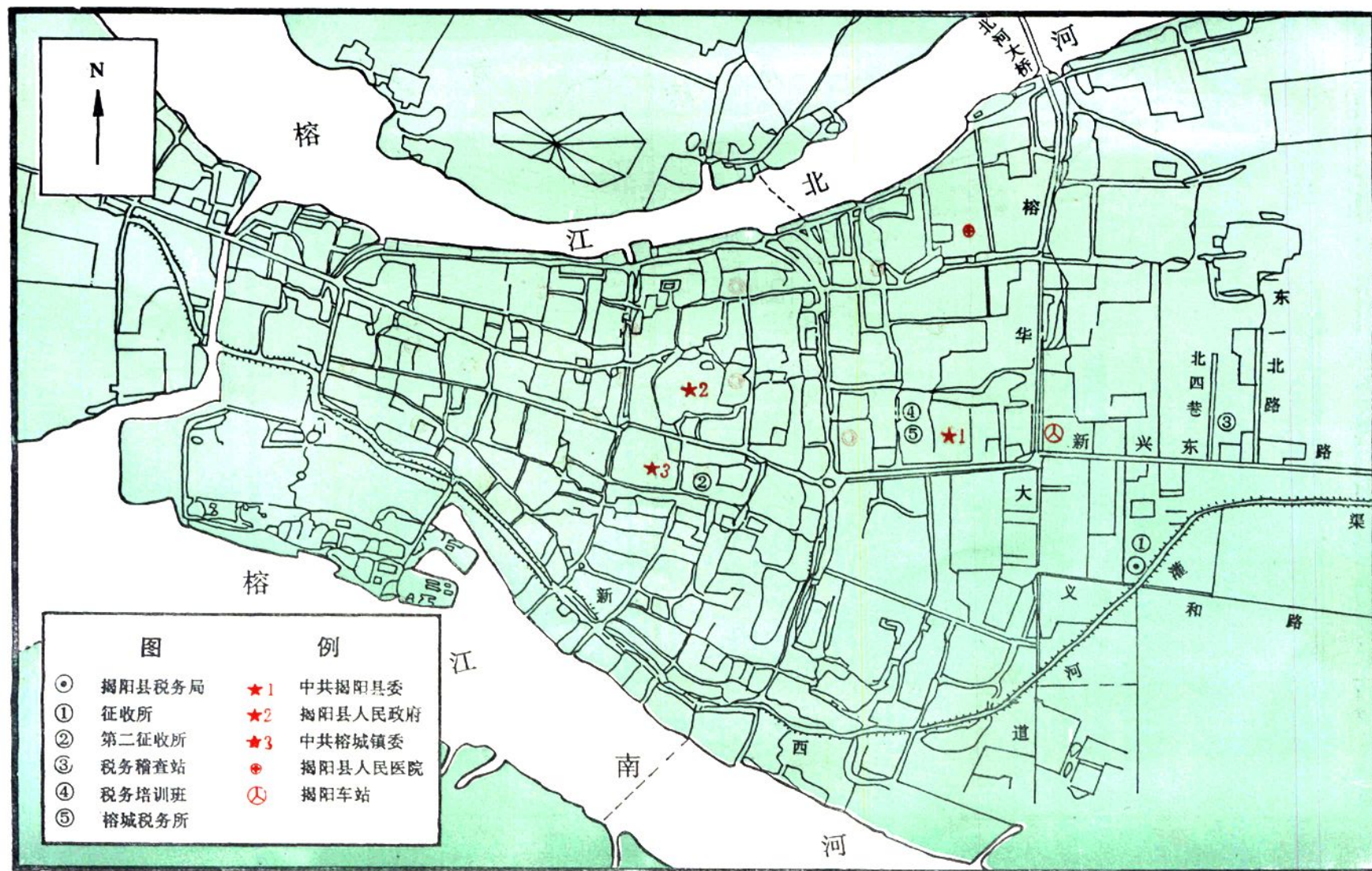
杨德源（局 长）

林木标（副 局 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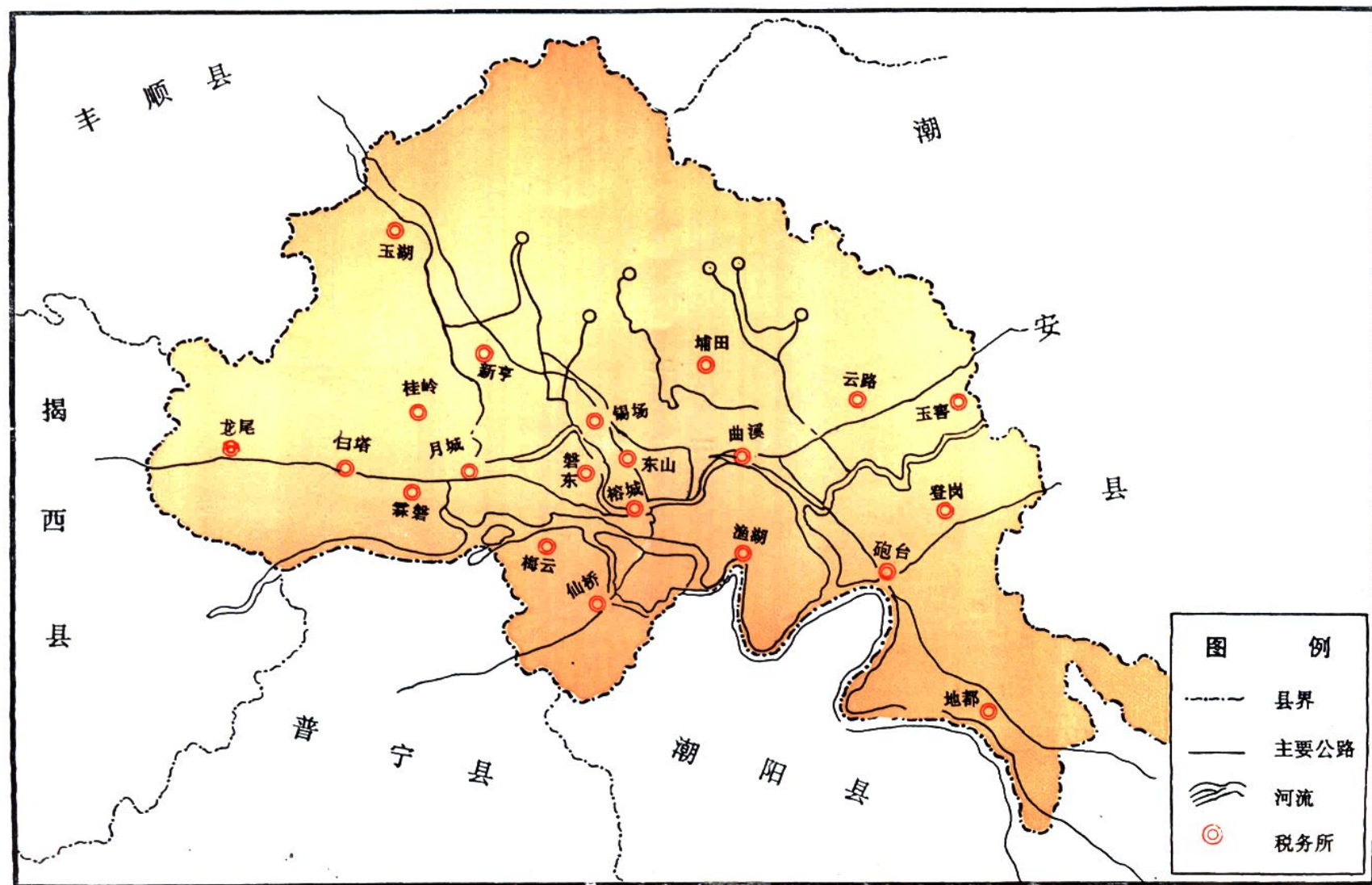
下图为正副局长
正副股长合影



揭阳县税务局及在城税务机构示意图



揭阳县税务局基层税务所分布示意图



序 言

《揭阳县税务志》是一部专业志，也是新编《揭阳县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重在记载揭阳县税收产生、发展的历史和现状，是保存、整理我县税收历史遗产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它可以帮助我们及后人了解我县税收发展变化情况，为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税收方针、政策，为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的杠杆作用，为更好地制订服务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和支持发展商品经济的税收工作方针、措施，为更好地作出新时期税收工作决策等，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。因此，纂修《揭阳县税务志》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方志与史著不同，“志者史之积，史者志之成，志为横，是历史的横断面，史为纵，纵线非横”。清著名学家章学诚曾高度评价地方志的作用说：“补史之缺，参史之误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。”故志和史互为补充，不能分割。

方志在我国有二千多年的悠久历史，是中华民族的瑰宝。萌芽于春秋战国，东汉班固撰《汉书》，为地理志开创了先例。经唐宋体制完备，元明益臻完善，清代蔚为鼎盛。

封建王朝深知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”。历代统治者极为重视。清康熙、雍正帝曾诏令全国各郡县分辑地方志，并通令每隔六十年必重修一次。

我县明清期间共修了七次县志。始修于明嘉靖二十四年（1545年），纂修者邑令王凤，最后一次修于清光绪十四年（1888年），纂修者学官李星辉。

民国期间，虽有仁人志士问津修志之事，但因社会变乱，终被置之脑后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开创了社会主义新时期，六十年代初，社会安定，周恩来总理倡导编修方志，后因“文化大革命”而无从顾及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实施了一系列“改革、开放”政策，国家太平兴旺。“盛世修志”是历史赋予今人的一项光荣使命，党和政府重视，发起了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。

《揭阳县税务志》编写组自1986年6月筹建以后，即在县志办公室领导的指导和帮助下，在税务局领导的重视下积极探索，经过二年多的艰苦努力，终于在今年7月间完成志书的编纂工作。

本专志遵照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

思想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为准绳，按照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精神，实事求是，全面广泛地搜集历史资料和现实材料。在编纂过程中，我们运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，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。在记述中，通过“机构沿革”，“征税制度”，“税收征管”，“税收计划、会计、统计”，“促产培财”，“税工队伍”等来反映揭阳县税收历史与现状，力求横不缺项，纵不断线。

本专志遵循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上无限，下限断到1985年，全书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六年间税收的发展，特别侧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内容，力图揭示出“改革、开放”政策实施后的大好形势和经济规律。

《揭阳县税务志》编写组

1988年7月26日

凡 例

1. 本专志贯彻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精神，遵循“详今略古”原则编纂。
2. 本专志采用记、述、志、录形式，横排纵写，纵横结合。
3. 本专志上无限，下限断到1985年。
4. 本专志对回忆、谈话记录一般只作校核参考。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，简称解放前和解放后。
6. 清代（含清）以前采用中国传统纪年，用汉字；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，用阿拉伯数字。同时注明公元纪年。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，用阿拉伯数字。
7. 解放前的币制和度量衡，均按当时名称；解放后一律采用新人民币和国家统一的度量衡单位，1954年以前的旧币一律换算成新的人民币。
8. 解放后农业税，即公粮，由“财政志”写。

概 述

揭阳县地处潮汕平原，榕江中下游，素称“鱼米之邑”，且历史悠久，文化发达，水陆交通便利，历来工商业兴盛，税源丰裕。

揭阳于南宋绍兴十年（1140年）间已开征赋税，年征正税米7402.495石，收杂税钱23,706余贯（一贯等于一千钱）。宋代田赋制度，先后为方田法和经界法，主要工商杂税有商税、契税、盐税、酒税等。

元代，田赋制度沿用南宋的两税法，分夏秋两次征税，时揭阳田赋收入比宋代减少一半多。田赋之外，还有关税、商税、盐税、茶税、酒醋等税。

明王朝编制赋役黄册和鱼鳞图册，以控制户口和土地。初，田赋制度仍沿用“两税法”。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年），全县田地山塘应税6089.2592顷（每顷100亩），年征正赋有夏税麦333.43石，秋粮米33567.33石。神宗万历九年（1581年）张居正推行赋税制度改革，实行新税制“一条鞭法”。一条鞭法的出现，改变了历代赋与役平行征收的形式而使两者合一，劳役制因此逐渐消失。对食盐则由征税改为专卖，按盐引法和计口授盐法执行纳钞。

清代，上设户部，下设课税司、善后局管理赋役。初，赋役制度仍沿用一条鞭法征派，分夏税秋粮两季征收。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揭阳按顺治田亩数7351.2213顷征赋，征收米、麦共2606.83石。康熙五十五年改革田赋制度，实行“摊丁入地”征收，即将丁税并入田亩征收。经雍正继续改革，赋税制度发展为完善的地丁制度。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继续发展而达到完成的一种税制。由于它把农民的一般徭役都并入田亩之内，比较彻底地废除了绅襟豪右的免役特权。

清代，盐按引征税，此外，还征收常关税、契税、当税、落地税、房捐、戏捐、屠捐、牙帖、厘金、警费等。

民国时期，新税繁多，税捐机构也相应增设，每新开征一税，即多设一征收机构，且变化无常。民国初期，赋税暂沿清制征收，民国3年，执行国地两税划分草案。分为国家税和地方税征收，但国地两税划分标准多次变动。随着工商业的发展，不断开征新税杂捐，揭阳开征过印花税、统税、营业税、薪给报酬所得税、营业所得税、筵席税、过份利得税、营业牌照税、糖类特捐、自卫特捐，抗日战争时期，一度开征战时消费税。苛捐杂税已名目繁多，不胜枚举。虽然政府曾下令废除一些明显阻碍工商业发展的

捐派杂税，如民国21年裁撤厘金，然实未减轻人民负担，后于民国28年12月12日，广东省财政厅长顾翊群命令：“本省税捐名目繁多，征收方法又极纷歧，迭经整理收效未闻。现规定迹近苛杂税捐限三个月废除”。但上述命令并未切实贯彻，各级官吏弄虚作假，征收如故，人民负担有增无减。

1949年10月19日，揭阳解放。解放后的税收贯彻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原则，并遵循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财政经济总方针。由于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，虽受“大跃进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等影响，但揭阳税收收入仍取得较大成绩，三十六年总收税款68,718万元，从1950年收入253万元到1985年收入3189万元，年平均增长率达7.5%。

解放后，于1949年12月5日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后三十六年间，税务机构七次变更，十三次搬迁局址，且曾经与财政、工商行政管理、金融等单位合并、分拆，于1983年12月与财政机关分家而正名为揭阳县税务局。

解放后的税收制度也不断地改革和修订。从1950年整理旧税制、建立新税制开始，至1985年间，进行了五次税制改革。

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后，清理旧税制，取消苛捐杂税、废官、商包税制度。1950年1月，政务院颁布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》和《工商税收暂行条例》，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复合新税制。

1953年，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，揭阳县于1953年1月1日贯彻执行以商品流通税、货物税、工商业税为主的新税制。

1957年以后，对私改造任务基本完成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占主导地位，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，1958年10月进行税制改革，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，对商品流通税、货物税、营业税、印花稅四税归并为工商统一税征收，同时试行利税合一。这次改革，工商税制更简化了。

1963年以前的工商所得税制，是适应解放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量存在的21级全额累进税制，对私改造基本完成以后，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主要是集体企业，1963年10月，国务院颁布《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》之后，便对全县工商所得税按新规定进行调整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强调简化税制，揭阳县于1973年1月1日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》，企业原来交纳的工商统一税及附加、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征收。这样合并名为简化，实则脱离客观实际，削弱了税收的作用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实施了“改革、开放”政策，1983年1月，揭阳县根据上级指示，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，并采取“贯彻政策，承认包干，分段分步

走”的稳妥办法。

1984年10月1日，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。将全县国营企业应上交国家财政的利润改为税收形式交纳，由“税利并存”逐步过渡到“以税代利”，税后利润留归企业安排使用。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也是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，这次改革以后，工商税不再存在，为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盐税所代替，而主体税种是产品税和增值税。

利改税改革的目标，是重建一个与新时期政治经济状况相适应的、能够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复税制。

历代税收均与当时政治经济形势有密切关系，凡社会安定，经济发展，税收收入随之增长；凡社会动乱，经济遭受破坏，税收收入就减少。解放后的税收工作，虽然经历着曲折的发展过程，但总的来说，税收工作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仍起着重要作用。特别是实行利改税改革以后，税收工作在筹集四化建设资金方面，在配合经济体制改革、促进经济发展方面，在宏观调节和管理经济方面，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大事记

宋

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年），对耕牛买卖征收契税。

理宗绍定三年（1230年），对食盐开始实行专卖征收。

理宗绍定四年（1231年），对酒、醋实行专卖。

理宗端平一年（1234年），酒、醋禁止私酿。

元

世祖至元二十五年（1288年），揭阳县征收正赋税粮。

明

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诏减官田税额。

洪武二年（1369年），盐茶产销由官府统一管理。

永乐三年（1405年），实行食盐人月定量一斤（童半）纳税钞一贯（1000钱）。

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年），割龙溪都归海阳，后割蛇江、鰲浦、蓬州置澄海县。翌年，田赋少三分之一。

隆庆元年（1567年），田赋减免一半，翌年，免田赋三分之一。

崇祯二年（1629年），春、夏旱，免下年地租三分之一。

崇祯四年（1631年），知县冯元颢修邑志，加饷派田粮每亩加至一分六厘。

清

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，均夫役，各乡率以百家定长夫一名。

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正月，豁免顺治十二年至十五年逋赋。

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，豁免顺治十八年以前逋赋。

康熙三年（1664年），规定当铺一间年纳税银五两。

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，豁免逋欠。是年除粤六大害：一夫役、二派船、三采买、四私抽、五扳害、六擅杀。

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，豁免元年至三年逋赋。翌年，给耆民粟帛有差。

康熙十年（1671年），豁免康熙四、五、六年逋赋。

康熙二十六年（1687年）五月，免新加杂税。

康熙五十年（1710年），豁免全年钱银，并豁免四十八年以前逋赋。

康熙五十一年（1712年），田赋实行“摊丁入地”征收制度。

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年），豁免地丁钱粮并历年旧欠，赐耆民粟帛。自五十年编审生丁，以后永不加赋。

康熙五十五年（1716年），丁银配入地亩征收。

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，全国推行“地丁银”制度。

雍正八年（1730年），豁免全年钱粮。

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，豁免雍正十年以前民欠钱粮，给耆民老奴粟帛。

乾隆十二年（1747年），豁免全年钱粮。

乾隆六十年（1795年），豁免全省地丁钱粮银。

嘉庆四年（1799年），豁免乾隆六十年全省地丁正耗银、正耗米。

道光十五年（1835年），豁免十年以前民欠钱粮。

咸丰三年（1853年），厘金税开始征募。

光绪十年（1884年），豁免光绪五年以前民欠钱粮。

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，开始征收店铺租凭税。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，屠捐税改由商人包征和地方官代征。

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，设经征局，征收契税并兼收肉税、油税。

民 国

元年（1912年）

元年，县税务专员由省财政厅考选分派。

2年（1913年）

2年，开征普通印花税。

3年（1914年）

3年，执行国、地两税划分草案，计国税主要有15种，地方税18种。

3年，执行政府契税条例。